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惠華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91
傳真：(02)2356-6214
電子信箱：moi59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030604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
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AYXRICWI

主旨：為加強廣宣創業拔萃方案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「有
創意？來創業！」文宣廣告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3年9月24日院臺聞字第10301481
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廣告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
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（網址：[http://www.ey.gov.tw/U
pload/RelFile/2710/716813/創業拔萃方案.jpg](http://www.ey.gov.tw/Upload/RelFile/2710/716813/創業拔萃方案.jpg)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2014-09-26
14:48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103003544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58767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030148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3H503391_1_241407446711.doc)

主旨：有關加強露出「有創意？來創業！」政策宅急便文宣廣告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廣宣創業拔萃方案，本處特製作旨揭文宣廣告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相關電子檔並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，網址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蒲麗霞諮議，電話：02-33568420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院各政務委員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030604580

103/9/24